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共 1 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2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期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尾部.....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项评估业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结果。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仅作为实现经济行为的参考；注册资产评估师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

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是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确认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的市场价值。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

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50,82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捌佰贰拾玖万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能用于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对可能影响本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披露，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果，本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注意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作出判断。

按照资产评估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7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B-ray Media Co., Ltd.

股票代码: 600880 SH 股票简称: 博瑞传播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045451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注册资本(万元): 109,333.209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技术服务、广告

制作(限分公司经营)。

(1) 历史沿革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1988年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88)字第35号文批准由四川电器厂改制并向社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定向募集部分股份成立,1995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1999年7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178号文批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博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让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7.65%的股份,成为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主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逐步由原电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向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相关的业务。2000年1月21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 行业性质、经营范围、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播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广告的发布与制作、出版物印刷和纸张销售、报刊投递服务、游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

(3) 评估基准日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519,676	23.370	流通受限股份
2. 成都新闻宾馆	111,535,758	10.20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84,957	2.720	流通A股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53,900	1.540	流通A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14,500	1.140	流通A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730	流通 A 股
7.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	0.700	流通 A 股
8. 何春华	6,000,881	0.550	流通 A 股
9.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0.550	流通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5,302	0.440	流通 A 股

(二) 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工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倍特工业园 D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袁继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5741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站的设计、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梦工厂于 2004 年 2 月，由自然人梁仕荣、裴新、马希霖等 5 人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梁仕荣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裴新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另马希霖等 3 人分别出资 2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具体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2004年2月梦工厂各股东持股金额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仕荣	275.00	55.00%
2	裘新	150.00	30.00
3	马希霖	25.00	5.00%
4	廖继志	25.00	5.00%
5	郑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6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原由自然人梁仕荣、裘新、马希霖、廖继志出资设立的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软件公司),同时股东梁仕荣将吸收合并后持有的公司股权515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周秀红;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软件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后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梁仕荣(周秀红)增资240万元、裘新增资120万元,马希霖增资20万元、廖继志增资20万元。2008年7月1日,股东周秀红将持有的公司股权65万元转让给股东裘新。具体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情况见下表。

2008年7月成都梦工厂各股东持股金额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秀红	450.00	50.00%
2	裘新	335.00	37.22%
3	马希霖	45.00	5.00%
4	廖继志	45.00	5.00%
5	郑江	25.00	2.78%
	合计	900.00	100.00%

2009年6月4日,根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秀红、裘新、马希霖、廖继志、郑江等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成都梦工厂100%的股权。2009年9月14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梦工厂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梦工厂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2009年9月1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验(2009)3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基准日成都梦工厂股东持股金额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梦工厂 100%的股权。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056.74 万元、负债 1,074.78 万元、净资产 17,981.9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3.09 万元，净利润-1,331.02 万元。

(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60.32	20,710.7	19,056.74
负债	1,090.75	1,397.72	1,074.78
净资产	16,069.57	19,312.97	17,981.9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53.17	7,194.47	3,123.09
利润总额	5,368.12	3,841.4	-1,788.84
净利润	4,510.67	3,243.41	-1,331.02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6]018-04 号）。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母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比例为 100%。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

估行业的主管机关及行业管理协会。

除业务约定书另有约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评估机构对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资产	190,567,372.25
2	货币资金	10,549,418.70
3	应收账款	4,038,338.99
4	预付款项	1,559,094.60
5	其他应收款	164,072,646.28
6	长期股权投资	2,609,276.57
8	固定资产	1,155,163.73
9	无形资产	893,723.27
10	长期待摊费用	333,688.3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021.79
12	二、负债	10,747,800.76
13	应付账款	3,314,691.55
14	预收账款	840,137.37
15	应付职工薪酬	2,962,610.10
16	应交税费	75,244.99
17	其他应付款	2,968,856.13
18	递延收益	586,260.62
19	三、净资产	179,819,571.49

该账面值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18-04号）。

本项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期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是根据委托方会计报告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

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04年9月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自2007年8月31日起施行。)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6.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7月23日实施);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2月15日);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评估基准日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
4.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和网上询价取得的其他作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资料、经营规划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4. 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018-04号审计报告；
6.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

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运用市场法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相关市场的活跃程度，从相关市场获得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判断其可比性、适用性和合理性，并尽可能选择最接近的、比较因素调整较小的交易案例或其他对象作为参照物。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其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难以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模式计算可收回金额，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在确定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业务不适用成本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和《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

要求，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考虑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现场执业情况，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投资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根据本项选用的评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R_i(1+r)^{-i} + R_{io}/R_i(1+r)^{-N_1}$$

式中：P：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R_{io}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权益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

收益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预测，即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将权益资产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企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

$$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sp}$$

式中：

R_e - 折现率，即股权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E(r_m)$ -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E(r_m) - r_f$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sp -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有息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公司有息负债为向银行借入的各项长短期借款于评估基准日的本金余额；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程序，本次评估工作按以下步骤分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就本次评估工作进行接洽，了解委估资产及负债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向企业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指导企业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协商进场时间和工作进度等事项。

2. 根据本项评估程序、评估工作进度，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技术思路，分析选择价值类型及评估方法。

3. 根据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选派评估人员，进行配置分工，分别组成评估小组，负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1月21日派出评估项目组进驻委托方评估现场，由委托方提供了评估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的评估程序。

2. 资产账面价值构成调查

根据委估资产的存在状态，结合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审验申报评估资产的价值构成要素。

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资料清单,与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之相符。

4. 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目标,掌握企业的经营业绩。

分析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复核预测资料,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咨询资产管理、运行和经营状况;了解企业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及其产生的收益情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测算工作,搜集各项资产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2. 根据评定估算的各项资料,得出初步评估结果,征求专家意见,进行分析论证并作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1. 在核实确认各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2. 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

3. 在实施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完成评估报告内部三级复核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 假设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

对有关资产实行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且全部委估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4.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历史经营情况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企业预测和发展规划基础上。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营业费用及各种税费、期间费用在现在基础上不发生大的变化，经营格局无大变化。

6. 委托方在本次评估中除其所提供的资料外，不再会有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诉讼、争议及未决事项。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假设本次评估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二）一般假设

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们按相关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制条件

本项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50,82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捌佰贰拾玖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收益法测算中企业提供的尚在研发、今年预计上线的游戏项目《龙之守护 II》、《战地指挥官》的著作权证书尚未取得。

(二)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未来年度预测收益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承担数据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的责任。评估机构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以确信其相关预测的合理性。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三)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内容。

(四) 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基础上, 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 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评估对象没有抵押及担保情况。

(八)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为委托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确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故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

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按照资产评估现行规定,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五)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十四、尾部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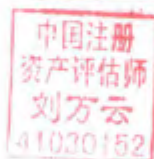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4 月 19 日